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为余强先生。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

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6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汇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认为：中汇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